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業務報告

(口頭報告)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業務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1
一、執行臺鐵改革	1
二、便捷鐵公路網	5
三、完善機場建設	9
四、強化港埠建設	11
五、實現交通平權	13
六、優化觀光體質	15
七、精進智慧運輸	18
八、落實交通安全	21
參、結語	24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國內外面臨 COVID-19 疫情衝擊，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在春節檢疫專案期間，防疫旅館房間數最高達 3.23 萬房，目前房間數略降為約 2.95 萬房(使用率約 43%)，尚足敷民眾需求；機場防疫車隊數量最高達 1,400 餘輛，地方防疫專車亦增加至 3,019 輛，車輛數足敷載運需求。本部觀光局、民航局、機場公司、公路總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督導地方政府及防疫車輛業者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為持續展現本部施政效能，未來將持續努力進行臺鐵改革，完善各項交通建設及服務並落實交通平權，同時強化交通安全措施，全面精益求精施政作為，提供全民優質安全的交通生活環境。

貳、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一、執行臺鐵改革

(一)安全改革重點作為

- 1.強化工地監督管理：加強各工地安全管理，臺鐵局 204 件臨軌工程標案全面停工檢視，確認相關施工安全管制到位，並完成查核改善後始能復

工，目前 203 件已復工，餘 1 件刻正辦理招標。

2.風險路段改善

(1)經盤點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計 67 處，其中 3 處路段為人員入侵之高風險路段，已優先設置實質阻隔設施；26 處邊坡設置落石告警系統，110 年已完成 11 處，111 年預計完成 15 處；另於營運路線上，選擇鄰近鐵路存在易入侵且無適當阻隔路段 38 處，臺鐵局研議「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草案），並刻正邀集專家學者及高鐵公司檢討告警系統運作方式及效益，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修正陳報本部。

(2)邊坡防護部分，28 處 B 級(疑似不穩定徵兆)邊坡改善 110 年已完成 14 處，111 年預計完成 14 處；1,660 處 C 級(無明顯不穩定徵兆)邊坡精進分級，已於 110 年完成全線精進分級，後續將召開臺鐵局邊坡分級檢討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分級結果。

3.強化司機員考核及增加限速備援設備：修訂列車自動防護(ATP)考核辦法，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研究開發列車限速備援系統，已完成太魯閣及普悠瑪等列車共 52 套系統安裝與測試，並於 111 年 1 月經第三方驗證(IV&V)取得安全驗證與認證書，臺鐵局將併同雙人乘務取消案陳報本部後正式啟用系統，並依照行政院指示，加速

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數 400 套系統安裝。

- 4.積極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配合我國鐵路安全管理系統之架構及研訂中之 12 項實務操作指引，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委託專業服務顧問團隊協助系統建置及推動，並預定 111 年第 1 季完成臺鐵安全管理系統 1.0 版建置，以利後續內化至基層落實執行，形塑安全組織文化。

(二)強化鐵道監理制度與執行

- 1.有關鐵路法修法之優先推動事項，包括鐵道局之法定監理權責明確化、增訂安全監理之檢查員機制、明定鐵道局對鐵路事故具行政調查及處分權、鬆綁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資產開發及經營機制，以及觀光鐵路推動等，業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17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2.已訂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指引，完成修訂鐵路營運監理手冊及鐵路設備檢查手冊，完備鐵路監理機制及專業能量。另借鏡民航監理制度，檢討現行鐵道監理作為，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鐵道局已研擬「國家鐵道安全計畫(草案)」(SSP)報部，預計 111 年第 1 季實施。
- 3.另借鏡日本 JR 西日本公司經驗，由鐵道局與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委託第三方評鑑獨立單位(DNV)，辦理臺鐵安全管理系統(SMS)第三方安全評鑑，自 111 年第 1 季起，針對臺鐵局安全改

善執行情形持續要求改善。

- 4.參考民航局引進監理檢查員制度，將由鐵路監理檢查員辦理現場檢查、強化年度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作業、加強參與事故調查與改進事項追蹤等。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獲行政院核定增聘 42 名鐵路監理檢查員，第一階段預定招聘甄選 16 名。
- 5.截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止，臺鐵總體檢 144 項改善事項，經臺鐵安全管理委員會審查已完成 136 項，里程碑達成率 94.44%，並經本部審核同意解除列管 109 項，餘 35 項持續列管。後續除由臺鐵局持續自行追蹤考核，本部於臺鐵年度定期檢查，就涉及安全管理部分擇要追蹤臺鐵局實際辦理成效。至於已解除列管事項涉及行車安全事項，鐵道局已於 110 年邀集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委員辦理 8 場次現地查核，部分事項委員認為仍有改善精進空間，已請臺鐵局持續檢討精進。

(三)推動臺鐵組織轉型

- 1.本部於 110 年 5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7 日就組織轉型議題與臺鐵工會面談溝通；臺鐵局於 8 月 16 日、20 日、26 日及 9 月 24 日邀請工會進行協商，並於 110 年共計辦理 68 場溝通說明會，積極與員工說明組織轉型之目的與方式。
- 2.本部於 110 年 8 月 16 日、1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18 日邀請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等單位，召開臺鐵轉型改革諮詢會議，就公司設立相關條文、資產及負債處理等議題討論。另行政院分於 111 年 1 月 13 日、1 月 26 日召會研商臺鐵公司化財務方案、古蹟作價投資適法性等議題，在既有法令及規範架構下尋求可行方案。

3. 本人已於 1、2 月赴全臺各地召開員工座談會及交流，期達成組織轉型共識。本部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已轉請立法院審議。

二、便捷鐵公路網

(一)軌道建設

1.鐵路建設

(1)施工中計畫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啟用)、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計 111 年底完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工)、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增設鳳鳴臨時站及平鎮臨時站、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臺南

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二階段、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預計 111 年底發包施工)。

(2)規劃中計畫

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宜蘭線猴硐-雙溪間線形改善工程、橋梁安全提昇計畫、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計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斗六鐵路立體化。

2.捷運建設

另為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及配合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積極推動捷運建設，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運輸系統。

(1)施工中計畫

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向東延伸段、三鶯線(預計 112 年底完工)、淡海輕軌、安坑輕軌(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機場捷運延伸中壢車站(A22 站預計 111 年底通車)、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桃園捷運綠線、高雄環狀輕軌、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2)規劃中計畫

基隆捷運、汐東捷運、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淡海輕軌八里延伸線、輕軌深坑線、輕軌五股泰山線、桃園綠線延伸至中壢、棕線、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藍線、機場捷運(橘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第一期、綠線、高雄捷運黃線、小港林園線。

3.臺鐵新車投入營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預定購置城際列車 600 輛、區間電聯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觀光列車 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1)區間電聯車(EMU900 型)第 1 組已於 110 年 4 月投入定期營運，截至 110 年底已有 12 組 120 輛投入營運，預計 112 年 7 月交車完畢。

(2)城際列車(EMU3000 型)已於 110 年 7 月起交車，截至 111 年 2 月已有 5 組 60 輛投入營運，並預定 113 年 8 月交車完畢。

(3)機車：刻正辦理車輛設計中，預計 111 年底前開始交車。

(4)支線客車：採購案預計 111 年 6 月底完成決標。

(二)公路建設

1.施工中計畫

(1)國道部分：國 4 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預計 111 年底完工通車)、國 2 甲線工程計畫(預計 112 年完工通車)、國 1 銜接台 74 線(預計 113 年完工通車)、國 3 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預計 113 年完工通車)、國 1 林口交流道改善(預計 114 年完工)、國 1 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預計 115 年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預計 114 年完工通車)、國 1 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預計 115 年完工通車)、國 3 增設北土城交流道(預計 115 年完工通車)等。

(2)省道部分：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工程(預計 111 年 4 月底通車)、金門大橋(預計 111 年 8 月完工通車)、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預計 111 年 9 月完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工)、台 76 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預計 115 年底完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預計 115 年底完工)等。另有關遭土石流沖毀之台 20 線明霸克露橋，目前以溪底便道

供當地民眾通行，持續研議長期改善方案。

2.規劃中計畫

(1)國道部分：綜合規劃中計有國 1 甲線(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速公路)、國 7 高雄路段計畫、國 1 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國 3 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國 3 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國 1 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國 1 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國 2 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等。可行性研究中有國 5 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

(2)省道部分：綜合規劃中計有西快鳳鼻隧道至香山路段、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馬祖大橋等。可行性研究中計有台 61 線南延、台 62 線瑞濱延伸至宜蘭頭城、台 62 線(七堵)延伸萬里及金山、花東快速公路、屏南快速公路、台 2 庚延伸線等。

三、完善機場建設

(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刻正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地上物搬遷及自願先遷作業；其中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已於 110 年 11 月開工，安置住宅預計於 111 年 4 月開工、113 年 3 月完工，同年 10 月完成住戶安置，落實對民眾「先建後遷」承諾。

- (二)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分別於 110 年 6 月、10 月動工，進入實質施工階段；另第三跑道建設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3 年 11 月動工、119 年底完工。
- (三)松山機場：**持續辦理停機坪及滑行道等道面整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工，將持續強化離島連結首都及醫療後送支援服務功能，並持續導入智慧化設施，以提供便捷之旅客服務。
- (四)臺中機場：**積極辦理既有航廈整建工程，預計 111 年完工後，年容量增加至 369 萬人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同步辦理新建聯絡滑行道、停機坪滑行道等工程，預計 111 年 10 月開工、113 年完工。
- (五)高雄機場：**規劃 2 期興建集中式新航廈建設，使航廈年容量提升至 1,650 萬人次，目前第 1 期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原則同意，預計於 114 年展開施工作業，121 年完工；另亦同步辦理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國際線空橋汰換及滑行道改善等工程，均預計 113 年完工。
- (六)馬祖機場：**推動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規劃將現有 2C 等級機場提升為 3C 等級，並預留擴充為 4C 等級之彈性，建設計畫亦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七)擴充空港自由港區：**110 年績效已達 9 千多億元歷史新高，將再推動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第三期開發計

畫(6.9 公頃)，興建冷鏈物流專區、擴建 DHL 快遞專區、4 棟加值廠房及建置自動化門哨系統，其中加值廠房及自動化門哨系統預計 111 年底完工，其餘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開發，將帶動智慧物流關聯產業串連及升級。

四、強化港埠建設

(一)強化創新提供優質服務：為提升我國港埠國際競爭力，並分析國際航運發展趨勢、我國產業供需環境變化及因應各商港營運需求，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商港整體發展規劃、國際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持續推動各項港埠建設，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二)擴增國際商港建設：因應船舶大型化靠泊需求，並提升國際商港貨櫃裝卸能量及物流運輸服務，持續擴增各港重大建設如下：

- 1.基隆港：東岸旅運設施優化工程已於 110 年 4 月完工，西岸旅運設施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工，以提供旅客舒適且多元化服務。
- 2.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已完成第 1 期造地，刻辦理第 2 期造地工程，提供未來民生消費品、冷鏈物流及跨境電商等產業進駐；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預計 111 年底完成，以發展離岸風電園區及智慧車輛產業園區。
- 3.臺中港：已完成興建 6 座離岸風電重件碼頭，並

提供工業專業區（II）土地，作為國產化風機零組件產業專區，刻正同步辦理 42 號散雜貨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以達成國家離岸風電綠能政策目標。

- 4.高雄港：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營運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分階段交付長榮公司於 112 年 6 月展開營運；另「客運專區計畫－港埠旅運大樓」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取得旅運設施使用執照，蓬萊商港區「基礎設施及既有倉庫優化工程」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工，以推動水岸遊憩觀光。
- 5.安平港：8 號、9 號貨櫃集散站碼頭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啟用，增進安平港貨櫃集散及運輸服務；另為推動港區觀光遊憩，刻辦理第 3 期遊艇泊位工程及 Villa 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14 年前完成全區開發；另 110 年 8 月完成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招商簽約，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 6.蘇澳港：配合南方澳跨港大橋將於 111 年 9 月完工，推動蘇澳港旅運服務設施工程，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主建物，帶動蘇澳港觀光遊憩發展。
- 7.花蓮港：完成 13 至 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工程規劃及招商規劃座談會，並辦理前瞻計畫跳島郵輪通關場域整建，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完工。

(三)優化國內商港港埠建設：為發展觀光遊憩及跳島郵輪觀光政策，並結合地方政府港市規劃，持續優化國內商港客貨運設施，提高港埠觀光遊憩發展強度：

- 1.布袋港：客運中心預計 111 年 3 月底啟用。
- 2.澎湖港：已於 110 年 11 月辦理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延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完工，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公告招商。
- 3.金門港：刻正辦理水頭客運中心興建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
- 4.馬祖港：預計 111 年推動南竿福澳及北竿白沙浮動碼頭、東莒猛澳防波堤延長工程。

(四)擴大海港自由港區營運：為發展冷鏈、國際物流及跨境電商等業務，臺北港物流倉儲區(4 公頃) 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招商；111 年持續推動 FTZ2.0 計畫，另推動臺北港物流倉儲區 2-2-1 期後線部分土地(4.64 公頃)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149 公頃)籌設為自由港區。

五、實現交通平權

(一)推廣幸福巴士

- 1.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公路總局於 108 年起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已輔導及協助 120 個鄉鎮推

動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60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60 個鄉鎮，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89.78%。

2. 為持續推廣幸福巴士及促進幸福巴士永續服務，公路總局 109 年起推動幸福巴士 2.0 示範服務。111 年度優先選定花蓮縣卓溪鄉、南投縣鹿谷鄉、新北市貢寮區、苗栗縣南庄鄉、嘉義縣溪口鄉、臺東縣達仁鄉及高雄市杉林區等 7 處規劃推動。
3. 在新竹縣尖石鄉、花蓮縣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以及臺東縣延平鄉提供嘖嘖共乘服務，至今已服務超過 12 萬人次，發出超過 3 萬班車次，服務滿意度高達 9 成以上，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獲選全球領先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機構 Gartner「2021 年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亞太區首獎殊榮。

(二)離島海空運服務

1. 提升離島海運船舶航行安全與乘船舒適性：持續協助屏東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交通船汰舊換新作業：
 - (1) 屏東縣之東琉線新交通船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交船。
 - (2) 連江縣之新臺馬輪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11 年 1 月展開造船作業，預計

112 年第 2 季交船。

(3)澎湖縣之 4 艘島際交通船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完成 2 艘交船，其餘 2 艘預計於 111 年第 2 季交船。新臺澎輪新建案已由航港局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約，現正進行船舶設計，預計 111 年 9 月展開造船作業，並於 112 年 8 月交船營運。

2.提升離島空運服務，推動離島機場建設：

(1)七美、望安、蘭嶼及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案招標作業，預計 111 年完成細部設計，賡續辦理發包施工。

(2)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12 年底完工，完工後將可提升道面服務品質與飛航安全。

六、優化觀光體質

(一)持續提振國旅

1.配合振興五倍券推出國旅券：本部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110 年 11 月 1 日加碼推出國旅券 240 萬份，使用期限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透過旅行社串聯內需產業，帶動異地消費效果，加上振興五倍券及相關部會推出之加碼振興活動提高整體振興措施效益，預估帶動至少 480 萬人出遊，推估可帶動旅遊及周邊產值為 116 億

元。

2.引導旅行社轉型，推廣跨業合作：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推出「特色團體旅遊補助」，鼓勵旅行業跨域整合各部會資源創新推出多元主題旅遊產品，截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計有 2,315 家旅行社提出 3 萬 5,177 團旅遊補助申請，參團 81 萬 4,169 人次，目前申請補助總金額 7 億 325 萬 3,046 元。

3.打造魅力景點

(1)打造國際魅力景區：執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110 年選定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打造 6 大國際魅力景區旅遊景點特色。

(2)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執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108-112 年）」，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整體區域觀光，以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疫後旅遊新契機，111 年度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景點改善。

4.整備主題旅遊

(1)推廣自行車旅遊：已成功打造 16 條多元自行車路線，總長達 849.3 公里，共推出 870 家自行車友善旅宿，培養 928 位自行車旅遊領騎人

員，並推出臺灣自行車日、KOM 登山王及日月潭 Come! Bikeday 等 39 項活動，強化臺灣自行車旅遊形象。111 年將持續培訓自行車導覽人員，推廣 16 條多元自行車路線騎乘，並擴大邀請各單位參與自行車活動。

(2)推廣多元主題旅遊：精選臺灣觀光各種元素，整合為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小鎮、博物館）、美食（溫泉、米其林、美食展）及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等 4 大主題，以「觀光 Plus」加值概念，加強遊程包裝販售及整合行銷宣傳，全面推動多元主題旅遊。

5.優化產業環境

(1)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推動旅行業發展方案、旅宿業品質提升及數位升級、觀光遊樂業無接觸「安心遊園」及人才培訓等，增進民眾防疫安全及出遊信心。

(2)引導產業配合政策轉型開發主題旅遊產品：整合「跨部會政策資源」及「觀光圈」，鼓勵業者開發在地深度之主題旅遊產品，持續活絡內需市場。

(二)布局衝刺國際

1.觀光形象多元宣傳：針對疫後消費端需求導向拍攝或徵求主題旅遊影片，111 年將藉由影片提供

國際旅客認識臺灣多元面向；並配合疫後深度旅遊需求，調整策展主題和布展手法，同步推動線上線下旅展，110 年推出線上臺灣館，計有 12 個市場、近 200 家單位共同參展，111 年預計參加 46 場國際旅展，激發旅客來臺動機。

2.產銷優化多方合作：與海外旅行社及線上旅行社(OTA)合作強化小眾客製產品與顧客管理，111 年將精進旅遊業者教育訓練，培訓專業銷售人力，由業者端包裝臺灣優質旅遊行程，開發多元客群。

七、精進智慧運輸

(一)賡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透過資料建立、數位治理、生活應用及產業合作等，使創新服務走入民眾真實生活。目前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已收納全國公共運輸、路況、停車、票證、圖資等 1,500 個以上之運輸資料，並建立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 (Transport Data eXchange ,TDX)，以標準化 API 對外提供每日逾 500 萬以上之加值介接服務，111 年持續辦理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擴充提供開放交通資訊 API 服務。

2.自駕車發展及提升智慧交通數位轉型：透過「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專案計畫」與台灣車聯網

協會及國際第三方認證單位德國萊因共同研擬建立相關產業技術標準、驗證及認證流程機制，並與國際標準接軌，除已訂定號誌控制器與車聯網路側設施間資通訊標準及 AI CCTV 試驗規範外，111 年持續朝規劃成立國家車聯網研究與認證中心為目標，促進車聯網相關產業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並順利輸出國際。

3.推動「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場域試驗研究計畫」：於國立東華大學、佛光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導入新型態智慧機車共享租賃服務及後裝車機共 700 輛，以設置車載設備及互動感測路側設備，持續強化機車聯網之安全警示應用試驗。111 年將規劃進一步擴大試驗場域至一般市區道路外(如淡水地區)。

4.持續推廣交通行動服務 (MaaS)：補助地方政府發展當地交通運輸整合服務，如高雄市(MeNGO)、臺中市、臺東縣及澎湖縣等皆持續開發及規劃。本部將於 111 年構建旅運規劃引擎、公共運輸數位化與票務資訊整合等開放式模組 API，供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介接加值擴大應用，並作為未來 MaaS 服務整合示範推動者，友好 MaaS 生態系，以提升對終端使用者之服務品質及效益。

(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票證支付環境：公路總局已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

整合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客運業者購置裝設行動支付驗票設備，111 年度優先推動補助台灣好行、國道客運及一般公路客運路線申請裝設，後續視使用情形再行評估擴大補助至市區客運。

(三)智慧海空港

- 1.推動智慧機場：**依據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逐步完善智慧機場軟硬體設施，桃園機場自 110 年 12 月試辦 ONE ID 智慧通關系統，以無接觸方式快速辨識身分通過閘門；另將規劃於 111 年底前試辦航廈間自駕車接駁服務。
- 2.推動智慧港口：**臺灣港務公司預定於 111 年完成高雄港區智慧車流系統建置，後續將結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無人載具等科技應用，持續推動港群船舶交通服務(VTS)優化及港區無人機環境巡檢 PoC(Proof of Concept，概念性驗證)計畫，加速推動臺灣航港產業邁向智慧化發展。

(四)提升郵政服務效率

- 1.建置 A7 物流智慧園區：**中華郵政公司為推動智慧物流及邁向數位轉型，興建物流中心、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等 4 棟建築物，同時導入園區智慧管理及系統建置。截至 110 年止，郵政物流園區之道路、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均已完工；物流中心及資訊中心將於 111 年間陸續完工，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預計

113 年竣工。

2.提升 i 郵箱使用效益：i 郵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自助取/寄件服務，有效延伸郵局營業時間及擴大服務點位，於疫情期間提供無接觸取件服務，有效減少感染風險。110 年度「i 郵箱」取寄件量達 430 萬件，較 109 年度 328 萬件成長 31%。111 年將持續優化布建點位、操作介面，並加強與電商平臺及物流業者合作，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的服務。

八、落實交通安全

(一)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七大重點工作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自 106 年起逐年增加，在行政院指導下，本部已提出七大重點工作、21 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並增加道路安全預算，將結合相關部會的力量全力投入，逆轉逐年攀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說明如下：

1.酒駕零容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審查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條文，並於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本部刻正研修配套子法，本次修法特別加重酒駕罰則，包括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車輛、酒駕及拒絕酒測再犯累計期限延長為 10 年、提高同車乘客罰鍰、酒駕行政裁罰未繳納將優先強制執行、落實各縣市酒後代駕機制等，藉以遏阻酒駕發生，陳報行政院核定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

2. **管考加強：**自 110 年 12 月起，定期每月揭露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效與死傷資訊，且 111 年起恢復至各縣市現場走動式視察督導，並於各季辦理各縣市道安民調，了解民眾實際感受，促使各縣市加以重視。
3. **工程升級：**與內政部積極合作透過交通工程設施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路口安全改善，預定於 111 年改善完成 1,322 處。另推動人本道路設計，從以往「車輛」為道路空間主角的觀念，轉變為以「人」為空間主角之思考模式，本部與內政部營建署陸續修訂各項道路設計法規與頒訂各種規範法規修訂。
4. **監理革新：**110 年共計 1 萬 9,432 人參加機車駕訓班，111 年持續補助並加倍至 2 萬名機車駕訓名額，截至 111 年 2 月 9 日，已有 1,793 人參加機車駕訓。另持續推廣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自 108 年 4 月上線至 110 年止，教育平台共計 151 萬 6,773 人次使用，培養機車騎士事先察覺潛在風險的感知，降低事故機率。
5. **修法嚴懲：**針對電動自行車納管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於立法院完成朝野協商，待交付院會二、三讀；另行政院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完成審查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 111 年第 1 季併汽車不停讓行人罰

則草案提報院會後，核轉立法院審議。至加重無照駕駛罰則及加重惡意逼車罰則等，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完成審查通過部分條文，預計 3 月底提報行政院。

6.執法提升：持續推動科技執法政策，請各縣市針對路口嚴重超速、闖紅燈、車不停讓行人等違規項目優先取締，已有部分縣市推動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違規行為，另在已解決度量衡檢定及資安疑慮後恢復區間測速，45 處地點已有 33 處恢復執法。

7.教育扎根：110 年編製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及教學模組，並與教育部合作自 110 學年起納入校訂課程或融入課程運用。另加強辦理高齡者駕照管理制度，並培訓 1,586 位路老師深入縣市互動式宣教，落實高齡教育宣導，111 年規劃以電視媒體為主進行宣導。

(二)公路運輸管理

1.落實貨運三業營運安全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公路總局已訂定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對於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事故通報機制及流程、駕駛人駕照及車輛狀態檢查等進行考核，除強化監理查核機制外，並期盼透過相關查核之指標同步引導業者逐步建立自主安全管考作業能力。

2.加強機車外送管理：本部除分別與勞政、警政機

關間建立相關合作機制、擴大執行全國性外送業者及作業機車等聯合稽查計畫，分頭並進以減少外送作業交通事故發生外，111 年 1 月已製作外送員教育訓練數位教材協助業者完備教育訓練，公路總局並針對業者營運所涉交通安全項目訂定相關指引，預計 111 年第 1 季頒布，並由監理機關據以執行，以保障外送作業及用路人交通安全。

3.強化遊覽車安全監理：公路總局 110 年 10 月公布完整最近一年度之遊覽車評鑑結果，對於評鑑成績未達列等標準之業者，如經要求改善後仍未達成改善目標者，將以停止部分營業或撤銷營業執照等行政手段汰劣；另將檢討修正評鑑項目、標準及作業方式，持續精進評鑑作業，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修正評鑑作業要點。

參、結語

交通建設及服務涵括陸海空交通、觀光、郵政、氣象及資通訊等廣泛領域，與民眾生活密切結合，為發揮最大的施政綜效，本部推動各項施政皆經審慎規劃、專業考量，並積極與社會溝通說明政策內容，亦因應外在各種情勢變化作出調整，同時善用智慧運輸科技提升服務品質，以達到施政計畫的預期目標。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